楚雄市融媒体中心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楚雄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

（二）立项依据

根据中宣发〔2019〕2号《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》、云宣通〔2019〕34号《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、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楚宣发电〔2018〕55号《关于加快推进县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通知》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单位

楚雄市融媒体中心

（四）项目基本概况

楚雄市融媒体中心作为一个新设机构，这是国家新阶段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，也意味着推进媒体融合工作重点从省以上媒体延伸到基层媒体、从主流媒体拓展到支系媒体，支系媒体的改革将促进国家媒体体系的全盘激活。在信息化互联网时代，视音频俨然已成为最为重要的传播方式与途径，尤其针对以“县”为单位的区域媒体，更应该建立着力打造一个统一以视音频为主的信息超级出口，建成后的楚雄市融媒体中心将整合电视、广播、报社、网站、移动客户端、微博、微信、第三方账号等平台资源，通过自主建设、合建等多种建设方式，以及与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媒体云平台的延伸对接，实现一次采集、多种生成、多元传播的生产工艺，将楚雄市广播电视台、楚雄市党委政府开办的网站、内部报刊、客户端、微信微博等所有市域内公共媒体资源整合起来、实现融合发展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内容

1.建立楚雄市融媒体指挥中心，建成区域内新闻资讯权威发布及媒体资源全网共享的服务平台；2.与省级融媒体平台《七彩云》各类信息发布系统打通；3.与楚雄州融媒体平台《彝乡楚雄》数据库互联互通，权限内数据共享；4.建立市级各部门、各乡镇信息资讯收发客户端平台，实现市级各部门、各乡镇与融媒体中心数据交互；5.提供电视稿件、新闻串编单等电视节目文稿生产工具。支持多级审稿、多级审片等的流程配置。提供后台合成服务工具。提供新媒体生产工具，支持 PGC 内容汇聚、新媒体生产、发布，提供新媒体直播工具。提供基于移动端 APP 的新媒体稿件生产、直播工具，支持稿件生产、发起直播等。提供全流程新媒体生产工具，支持多级审核机制。提供新媒体稿件发布服务，支持对接现有新媒体发布平台，如网站、APP、微信公众号等。提供新媒体端直播、导播、流拆条服务，支持与现有新媒体发布平台的对接；6.增加民生新闻记者新媒体快速采编终端设备，满足新时代下信息资讯的快速采编生产；7.建立楚雄市融媒体中心数据公共平台，支持自媒体机构或个人的会员注册，支持对注册会员的审核管理及信息资讯的分发，支持上级宣传部门及社会自媒体机构或个人视频、图片、文稿等媒体资源上下载，支持平台资源的权限内共享和销售。

（六）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楚雄市人民政府第43期办公会议纪要，项目总投资1243万元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%共计621.5万元由市本级财政分5年给予保障。其中，2020年保障拨付200万元，2021年拨付150万元，2022年拨付100万元，2023年拨付100万元，2024年拨付71.5万元，剩余621.5万元市融媒体中心应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不足部分由市城乡投集团融资解决。自2020年起，市融媒体中心综合业务服务平台每年所需运行维护费用共计35万元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。

（七）项目实施计划

楚雄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分为三期实施：第一期（2020 年1月—12月31日前）主要完成指挥中心系统建设及中心新闻宣传平台搭建、平台培训；第二期（2021 年1月—12月）计划完成与市级各党政机关部门、各乡镇信息资讯平台及网络互联互通平台搭建、平台培训；第三期（2022 年1月—12月）计划完成社会开放式媒体资源互动平台，搭建自媒体和民众会员注册平台，分享区域内媒体资讯信息资源，实现楚雄市媒体数据资源的网络化经济共享，媒体资源的全网权限内销售分享。

（八）项目实施成效

1.社会效益。市融媒体中心在有效促进基层宣传工作、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、更好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方面效益显著，已初步建成县域内的主流舆论阵地、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。

2.可持续影响。已建成的综合服务平台为二三期项目打好坚实基础，将在智慧城市、创文创卫、数字乡村、乡村振兴、应急广播体系等建设工作中发挥基础性作用。

3.党委政府及广大市民对市融媒体中心满意度不断提升，尤其在创文创卫成功、爱国卫生“七个专项”行动中表现尤为突出，得到了群众广泛认同。